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劉芳瑜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
(02)29603456 分機266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L59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41550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21836651_104D2245041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4年度補救教學-國民中學非現職暨新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及「新北市104年度補救教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校轉知有意願擔任本市補救教學師資之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旨揭活動訊息，並請協助渠等辦理報名事宜。
- 三、為提升補救教學成效，期能透過本研習課程提升補救教學師資教學診斷能力及專業知能，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，彰顯教育正義，並提供大專學生服務機會。
- 四、本研習相關訊息略述如下，其餘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04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至9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對象：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、具有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。



2、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。

3、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以校為單位，自104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04年9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止，請學校承辦人員統一進板橋國中首頁【新北市104年度補救教學增能研習活動報名】專區報名後，直接列印有報名序號之報名表，經校內相關人員核章後掃描成圖檔(JPG格式)再上傳至該報名系統才算完成報名事宜（請勿以個人方式報名）。

五、各校如有本案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市立板橋國中教務處楊佳欣組長，電話：（02）29666498/29666450/29662989轉分機2101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國中補救教學資源中心 劉芳妤小姐（請積穗國中轉交）

104/08/18
16:28:2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